

立法會 CB(2)2512/05-06(01)號文件  
LC Paper No. CB(2) 2512/05-06(01)

敬啓者：

我等聯署懇請 閣下支持通過《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(中醫藥)(雜訂修項)條例草案》確立註冊中醫行使簽發醫生證明書的權力。

我們深信中醫註冊制度的建立，目的是使中醫專業化，增加市民大眾對使用中醫藥的信心。為此，香港浸會大學、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先後開辦中醫(全日制)課程，以全日制正規教育取代了師徒相傳的傳統中醫教育形式。所有中醫(全日制)課程畢業生均須通過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(下稱「管委會」)的執業試才有資格成為註冊中醫。

註冊中醫必須按照註冊條例持續進修，為其執業證明書續期，管委會每三年將重新審核其註冊中醫的資格。另一方面，表列中醫與註冊中醫不同之處管委會明確指出“註冊中醫是曾經過專業評估，並獲中醫組確認為具備專業資格而得以註冊，而表列中醫只是過渡性身分，最終需要通過不同途徑，例如註冊審核或執業資格試，才可取得註冊資格。”即他們的資格未被完全認可，是一過渡性安排，表列中醫最終仍須通過管委會的註冊試才成為專業的註冊中醫。若表列中醫亦與註冊中醫一樣能夠簽發醫生證明書，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之認受性可能會減低，最終影響市民大眾對中醫均屬專業醫療人員的印象和信心。

根據《基本法》第138條，中醫和西醫均為香港的法定醫療人員，市民有權選擇接受哪一種治療。可是，如果市民接受中醫診治後，卻未能得到有法律效力的醫生證明書，令僱主有權不接受中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。有市民在往中醫處求診後再往西醫處求診，浪費時間和金錢，為的不過是一紙有效的醫生證明書。

為了尊重中醫註冊制度、為了勞資雙方的和諧、為了市民大眾的利益，我等再次懇請 閣下支持通過《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(中醫藥)(雜訂修項)條例草案》及支持在中醫界別中只有註冊中醫才能行使簽發醫生證明書的權力。

此致  
全體立法會議員

一群全日制大學中醫學生 謹啓

Mughr. Indian ~~Abdul~~

/3发了 Landy ~~Wish~~

Ji Ch. Solmen

Todd Clay Charl

Man To 张维廉

李杰霏 Andrea

Joyce Ted

Li. Clark

~~John~~ ~~John~~

Cui Kangwei ~~John~~

~~John~~ ~~John~~

五北区.